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